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4月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李憲榮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室報告：

本局已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第十一條規定，將第一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填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另在專屬網頁上，亦可看到本局上傳之「公開諮詢小組委員名單」、「公開機關及民間團體計畫單一溝通窗口名單」、「公開機關及民間團體規劃個案溝通窗口名單」、「公開機關及民間團體治理工程個案溝通窗口名單」、「公開人才資料庫名單」、「公開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開會通知(含會議資料)」、「公開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情形彙整表」。

陸、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1	第一期規劃案「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經濟部核定之後，請參照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民眾參與，並作成紀錄。	「中正湖排水規劃檢討」及「三爺溪排水規劃檢討」修正執行計畫書，已於104年3月20日函送水利署辦理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待水利署審查核定後辦理委外規劃檢討發包作業，並依「民眾參與規劃檢討時程與方式」辦理各項民眾參與作業。	六河局規劃課	繼續列管
2	辦理地方說明會或相關民眾參與，應邀請在地社群，讓整個規劃報告較為完善。	依「民眾參與規劃檢討時程與方式」辦理各項民眾參與作業，將邀請在地社群，讓整個規劃報告較為完善。。	六河局規劃課	解除列管
3	目前未完成設計或已發包部份，應依規定作業流程辦說明會。	已發包工程，六局及市政府皆已視需要依規定作業流程辦說明會。(如附件)	六河局工務課、市政府	解除列管
4	整個設計地方說明會，以排水系統為原則。	後續設計地方說明會，將以排水系統為原則。	六局工	繼續

			務課、市政府	列管
5	請主辦單位將排水系統規劃理念說明，再作細部設計說明讓民眾了解施作必要性，減少抗爭	地方說明會已以排水系統規劃內容作說明，再作細部設計說明，讓民眾了解施作必要性。	六局工務課、市政府	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 一、六河局簡報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略
- 二、高雄市政府簡報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略
- 三、臺南市政府簡報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略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應將歷次說明會所遭遇問題及困難點，加以彙整作成討論案，請各相關委員提出看法或協助解決方案。

簡委員仲和：

1. 建議各單位將各治理工程明細、執行情形分別彙整、列表，說明進度、所遇到的困難或尚須處理的民眾問題，以及後續因應措施（包含需要諮詢小組支援或協助事項）。至於執行情形之公文、紀錄只需陳列諮詢會場，必要時提供展閱。
2. 民意代表、民眾對緩流排水生態型的防護措施有所疑慮，要求混凝土工法防護，建議都能恰請在地景觀生態單位參與、討論，力求同段水系工法的一致性，避免劇變段的災損。
3. 六河局麻豆排水下營排水出口至橋頭港埤橋段治理工程標準斷面圖：石籠與CLSM間之透水織布並無功用，建議日後檢討。
4. 高雄市府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簡報資料之完工年度應是 105，誤植為 104 年。

詹委員明勇：

1. 建議第六河川局下次會議將諮詢小組之分工與經濟部頒定民眾參與，諮詢小組可檢討之項目，逐項報告。藉之釐清小組之會議焦點，並提高會議之效能。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五項最新辦理情形，建議改為地方說明會已以排水系統規劃內容說明，後續將依工程配置情形向民眾解說施工程序與施工之必要性，並予以解除列管。

吳委員茂成：

- 1.流域綜合治理的願景參與面，過去的水利工程說明會，大抵僅通知里長、民代及相關公部門單位。就治水與區里鄰行政事務相關業務討論，有其必要，但是流域綜合治理除了利益關係人必須通知之外，應該擴大宣傳（例如發傳單、臉書...），將流域綜合治理的公共性與願景價值，對社區民眾進行說明，因此，應邀請更多的社區公民參與在地流域治理願景討論，促進更多的公民參與綜合治理，同時更要邀請長期關注該流域等環境、文化等專業 NGO 社群的參與討論，避免僅陷入傳統的工程技術說明會的做法，建議第六河局應主動就在地流域與排水線進行治理願景座談，進而形成在地流域治理的參與平台，開創流域綜合治理的對話基礎。
- 2.流域綜合治理的效能面，必須從跨域加值進行規劃與發展，才能迎合未來的流域的治水親水保水的生活空間，在規劃之時，要有跨域加值的思考與討論，簡言之與公民討論綜合治理不是工程技術端，而是跨域加值的願景討論。例如水防道路能否結合流域綠道進行規劃，開創在地的治水與親水生活空間。
- 3.流域綜合治理的規劃參與，六河局與縣市水利局應主動就在地流域與排水線進行河川生態與文化調查，或是規劃時，同步進行流域生態與生活文化的先期調查，才能做好流域治理規劃。台水流域學習目前進行台江流域生態調查，將來整理後，再提供給六河局、水利局參考。
- 4.流域綜合治理的程序與制度，要從實際案例的執行，收集問題，同時收集成功經驗案例，在諮詢會議中進行討論，做為日後流域綜合治理的制度與程序的修訂參考。
- 5.流域綜合治理的在地經驗，要從「願景—流域情勢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經營」，進行一連串的民眾參與對話與討論，而不是「開過一次、二次說明會」就結束的型式思維。目前流域綜合治理大多是「設計」階段，至於施工的督工參與、以及完工後的經營參與，以及流域願景討論參與、排水線的流域情勢調查參與，則甚少，這是現階段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必須加強的工作。

黃委員修文：

1. 公民參與的不足和困難很多時候都是因為工程的臨時性和非常態化，居民和團體平時並沒有思考這些工程及其影響面，對於工程將要如何做，會有什麼作用也一時提不出看法，施工過程中也很輕易提出不同的意見，要改善這種情況，第一步應要將其常態化，將水環境的整治成為居民可以一直思考的問題，第一步恐怕還是資訊公開，比如歷次說明會等也應當上網，讓居民知道工程如何決定目標為何，日後即使有不同意見，也才有討論的基礎。
2. 如果有個常態的架構，可以隨時搜集居民或團體對水環境的意見，再去形成工程，形成願景等等才容易在廣泛的基礎上成立。

洪委員慶宜：

1. 為提前在規劃階段收納民眾意見，建議在「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中於縣市政府研提執行計畫書階段，要求縣市政府需有民眾說明會。
2. 民眾參與之邀請宜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使參與之民眾具代表性及兼顧全民參與之權利。
3. 民眾參與首在資訊公開及培力，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核定本為例，可先行將第

六河川局轄內河川流域相關需求及規劃分流域陳述，以網頁公告並開放民眾提供意見。

4. 以流域為單位，成立綜合治理推動委員會，如二仁溪綜合治理推動委員會，成為國家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地方願景的常態討論平台。
5. 建議水利署將委辦計畫河川情勢調查電子檔放置水利署及河川局網頁，公開民眾免費下載，資訊公開有利營造民眾參與。
6. 二仁溪 (1)二仁溪橋下廢五金廢棄物除原本河床(已由六河局打包放置於橋下高灘地)外，尚有大面積散落於橋下西側石頭護岸，宜請併入清理計畫。(2)大甲正道工業廠房後端河岸廢五金廢棄物已碰觸溪水，宜請先行緊急移除，打包暫置妥善保管，待經費到位再行調查清理。
7. 鹽水溪上游樹谷文教基金會調查發理原生魚種條紋小鮰，於上游河道整治時，可邀請基金會(該案委託新化社大吳首賢老師執行)提供意見。

決議：

1. 會議議程應作適當調整，將歷次說明會所遭遇問題及困難點，加以彙整作成討論案，請各相關委員提出看法或協助解決方案。
2. 請參照各委員意見辦理民眾參與相關事項。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